

公司代码：603040

公司简称：新坐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35,107,896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66,184.40元（含税）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坐标	60304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晓玲	孟宇婷
电话	0571-88731760	0571-8873176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
电子信箱	zhengxl@xzbc.com	mengyt@xzbc.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0,766,210.07	1,282,080,575.73	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5,523,510.31	1,102,550,060.94	6.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2,637,295.72	201,413,264.62	3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36,221.94	65,543,150.93	4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940,160.04	57,429,066.74	5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75,940.45	64,751,545.89	12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6.64	增加1.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9	4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9	40.82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820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8	69,205,500	0	无	0
胡欣	境内自然人	2.43	3,290,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1,784,988	0	无	0
姚国兴	境内自然人	1.07	1,440,175	30,000	无	0
徐芳	境内自然人	0.84	1,135,725	20,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100,070	0	无	0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8	913,400	0	无	0
何淑芬	境内自然人	0.56	756,232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738,207	0	无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重阳 3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1	684,49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纳先生系佐丰投资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胡欣系佐丰投资的监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